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人行道违法停车处置系统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号）以及《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莲政发〔2018〕60号）（以下简称《规则》），在广泛征集、摸排走访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1. 项目名称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人行道违法停车处置系统建设项目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以及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城市管理内容的不断增加，丽水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人数量迅速增加，加之停车配套设施还不够完善、车主守法意识还有所欠缺，导致我区一些车主随意停放车辆到斑马线、人行道，严重影响了行人的交通出行。

目前丽水全市人行道违停管理没有一个统一的系统，基本依附市交警系统进行管理与处罚，存在执法规范化和执法主体争议问题。为规范人行道交通秩序和执法局监管行为，实现人行道违停管理的自主性和便捷性，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我单位提出本次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人行道机动车辆停放监管工作，规范人行道临时停车非现场采集及处理工作，并为违停车主提供网上处理及缴款便捷通道。

三、项目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建设目标是，利用最新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移动通信技术以及智能监控等技术，以数据采集、处理、整合为手段，深化违法停车处理系统功能应用，实现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人行道违停管理的全信息化管理与管理提升。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违停处置管理系统、移动取证系统、互联网端违停自助处理系统、公共支付及清分对账系统、数据安全交互系统和违停自动抓拍系统及交警系统的对接等。

四、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系统搭建在丽水市政府政务云上。

五、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10个月。

六、项目建设依据和技术原则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关于推行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方案（2018—2020年）》

其他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等。

七、项目建设规模及条件

建设内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人人行道违停处置管理系统、移动取证系统、互联网端违停自助处理系统、公共支付及清分对账系统、数据安全交互系统和违停自动抓拍系统及交警系统的对接。

覆盖范围：系统支持覆盖市级、县级、乡镇（街道）范围内的综合执法部门。

覆盖部门：市级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综合行政执法局；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

八、项目社会效果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丽水市全市提供统一的人行道违法停车处置系统，优化现有的人行道违法停车管理，决民众日常业务办理不便的问题，有利于政府服务部门放管服“最多跑一次”形象实现，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数字集成+‘一窗通办’改革”，着眼以数字化改革牵引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智治驱动，加强法治领域数据获取、数据共享、系统集成，形成与数字变革时代相适应的政府治理方式，打造“移动化”指尖处理，整合执法对象信息采集核验、智能推送、执法信息全过程记录等功能，推进移动执法便利性，提高综合执法能力，推进“最多跑一次”向纵深发展，解决执法主体和争议问题。